

安岳县文化镇等 5 个乡镇卫生院项目（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8 日，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主持召开了“安岳县文化镇等 5 个乡镇卫生院项目（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有关专家和人员，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代表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位于长河源镇正上街68号，卫生院占地面积20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50平方米，医院现有职工38人，编制病床数40张，医院年门诊80000人次，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知，卫生院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项目不设传染科及核医学科，不接收传染病人，本项目放射科及放射科设备配置须另行验收；卫生院现设置有B超、心电图、X光、化验等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岳县文化镇等 5 个乡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项目于 1953 年 5 月开工建设，1954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2018 年开展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岳县文化镇等 5 个乡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3 月 23 日，原安岳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审批〔2018〕31 号”出具《关于安岳县文化镇等 5 个乡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本卫生院不设置口腔科；不进行中药熬制、采用溶血素、试纸袋、凝血酶时间试纸等代替氰化钾、氰化钠溶液等进行血液、血清等检验；不使用硝酸、硫酸、过氯酸、一氯乙酸等酸性物质，影像科采用数码打印，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门诊病人废水、住院病人废水、检验室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19.44m³/d，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处理+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河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和锅炉，不进行中药煎煮服务，院内采用电力作为能源，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病人呼吸产生的浑浊带菌空气和备用汽油发电机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污水处理设施全封闭式、绿化吸收等措施处理；病人呼吸产生的浑浊带菌空气采取对室内空气和被污染的器物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加强通风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少，病区不设中央空调，主要来自就诊时车流和人流产生的交通噪声和病员喧闹声，其噪声源强值在 65-7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少，采取加装简易隔声罩，降低噪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各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性病人和疑似传染性病人，若发现有传染性病人和疑似传染性病人，立即送至传染病专科医院就诊，营运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消毒袋装收集后，集中贮存于医疗废物

暂存间，再由容器密封，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危废单位（中节能安岳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污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四川苍山溪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掏、压滤、消毒和包装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调查情况

（一）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 <10 （无量纲），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废水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废水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各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没有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岳县文化镇等5个乡镇卫生院项目（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专家：

李志刚 冯明为 张宏波

安岳县长河源镇卫生院

2025年3月8日

